

調 解 筆 錄

114年苗司小調字第32號（調）

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代 理 人 陳茂豐

相 對 人 謝智芳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小調字第3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下午3時43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書 記 官 趙千淳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陳茂豐 到

相對人 謝智芳 到

調解委員 張條清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於調解成立之日當庭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000元，經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不另立據。（陳茂豐）

二、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請人代理人 陳茂豐

相 對 人 謝智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書 記 官 趙千淳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書 記 官 趙千淳